

航空旅運跨領域學程計畫書

壹、計劃目的

本學程旨在培育跨領域之航空旅運人才，透過與中華航空公司合作聯營的實習旅行社為學習媒介和實體平台，休產、觀光、行銷三系合作成立跨領域學程，提供本校文創和商資兩學院的學生能夠充分發揮創新、創意以及實務經營體驗的學習應用場域。航空領域學程涵蓋(1) 航空產業管理 (2) 旅遊產品研發與銷售 (3) 行銷策略 (4) 旅運實務等四大項目，開設18門課程、43分供學生選修。

貳、法源依據

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各教學研究單位籌設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機制流程規劃」辦理，經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定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召集人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授課師資】、【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所需資源之安排】、【行政管理】、【招生名額】、【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及【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參、計畫細節

一、學程名稱：

航空旅運跨領域學程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旨在擴充學生對於觀光休閒產業發展的相關知識，應用於旅遊產品規劃、設計與行銷能力；培養學生具備旅遊事業經營、航空旅遊商品設計和行銷管理、與旅遊運輸規劃之專業知識；以培育出具競爭力的航空旅運專業人才。本學程培育學生具有以下專業的就業能力：

1. 鑑別觀光休閒產業趨勢的知識及能力。
2. 推展旅遊商品與行銷之知識及能力。

3. 銷售旅遊行程與相關產品之相關之知識及能力。

4. 服務航空旅運產業之知識、技能與態度。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本學程屬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召集人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召集人為文化創意學院院長，負責人為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系主任。參與單位為文化與創意學院觀光管理學系與商業與資訊學院之行銷管理學系。

四、授課師資：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與行銷管理學系之教師。

五、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12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修課年級/學期	學分
航空產業管理項目 (11 學分)			
休閒產業管理	休產系	一下	2
航空服務	休產系	二下	2
航空客運管理	觀光系	二上	2
全球訂位通路系統實務	觀光系	二下	2
企業經營競賽	行銷系	三下	3
旅遊產品研發與銷售項目 (7 學分)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休產系	二上	2
旅行業電子管理作業實務	觀光系	四上	2
網路行銷	行銷系	二下	3
行銷策略項目 (12 學分)			
全球休閒市場分析	休產系	四下	2
觀光電子商務	觀光系	四下	2
消費者行為	行銷系	一下	2
品牌行銷與管理	行銷系	二下	3
市場調查	行銷系	三上	3
旅運實務項目 (13 學分)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一)	休產系	三上	4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二)	休產系	三下	4
觀光實務實習(一)	觀光系	四上	1
觀光實務實習(二)	觀光系	四下	1
市場調查實務	行銷系	三下	3
合計： 43 學分			

註：

1. 至少需修畢其中 12 學分，始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必須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主系、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
3. 修課學生必須於每一項目中選擇至少一門課修習。
4. 未修習市場調查課程者，不得選修市場調查實務。
5.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一)和(二)各為 700 小時三年級全學期產業實務實習。
6. 觀光實務實習(一)和(二)各為 175 小時之產業實務實習。
7. 行銷管理系學生必須修習「實務實習」課程，至少 560 小時為原則，才能抵免本學系「產業實習」課程(待系務會議通過)
8. 旅行業電子管理實務及觀光電子商務為實務操作之課程，選課之學生須至城區中心 1 樓實習旅行社進行實習。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行政管理：

本學程由文化與創意學院與商學和商業與資訊學院及所屬學系負責，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為主要管理單位。本學程之申請流程及相關申請表如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說明。

八、招生名額：

本學程開放本校學生申請，行政管理單位視課程及學生數彈性調整招生名額。

九、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

不對校外招生。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無。

文化與創意學院 航空旅運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

- 一、 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 航空旅運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學系共同開設。
- 三、 本學程由文化與創意學院設置學程小組，置學程委員 5-7 人，由本院所屬之相關專長老師組成。由院長負責召集，並指派休產系系主任擔任學程負責人，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
- 四、 本校各學系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五、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文化與創意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學院核定，逾期不受理。
- 六、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共開設 43 學分。至少須修畢其中 1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必須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主系、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八、 學生修習本學程，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於他系修課。
- 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 修習本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一、 凡修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文化與創意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十二、 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三、 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